**114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  |  |  |
| --- | --- | --- |
|  | (合作機構) ○○○ (以下簡稱甲方) |  |
| 立合約書人 | (大專校院)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
|  | (實習學生) ○○○ (以下簡稱丙方) |  |

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並增進其職場實務經驗，已達提升其就業競爭力之教育標鵠，甲、乙、丙三方特協議下列條款，遵循條款如下：

1. **甲方之職責：**
2.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3.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4. 經雙方協調確認時間、地點和方式後，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5. **乙方之職責：**
6.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7.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辦理實習說明會，並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8.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9.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經雙方協調確認時間、地點和方式後，定期赴第五條之地點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10.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11. 乙方應負責協調、處理甲方或其人員與丙方所生之糾紛及丙方非因職場霸凌或職場性平事件所致之身心狀況等其他不適任工作之情形，並輔導其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工作單位實習及調換實習學生名單。
12. **丙方之職責：**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13.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14.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15.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16.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17. **實習期間：**
18. 自民國114年○月○日起至民國115年○月○日。
19. 實習日數：每週5日。
20. 實習時數：至少640小時。每日實習不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21. 實習課程：就業合作案(2學分)、觀光業實習(一)(3學分)、觀光業實習(二)(3學分)，共計8學分
22. **實習場所：**
23. 實習地點：○○○。
24.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丙方實習工作場所之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環境認識之導介，並避免安排丙方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25. 甲方非經乙丙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26. **實習內容：**
27. 丙方之實習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門市銷售、商品整理、餐飲服務、料理廚務、顧客服務、總務、行政、客房整理、泳池之岸邊安全維護，甲方得另視企業需求，規劃與安排實習訓練內容，前述實習內容另附實習訓練計畫書予乙方。
28. 甲方得調動丙方至適當之工作崗位，並視需要進行輪調，乙方應督促學生遵守甲方之合理實習調動。
29. 丙方應充分遵守甲方之相關場所規則、工作規範及請假規定，並服從甲方之指揮監督。
30.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31.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　□實習津貼，每月給付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實習給付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32. 福利：
33.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34.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5.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視各區狀況提供)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核發標準依公司公告標準)。
36. 其他公司福利：
37. 職場性平處理機制: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落實性別工作權益，確保實習環境及人員之安全。如有任一方提出案件申訴或檢舉時，甲、乙兩方皆應派員參與調查。
38.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39. **保險：**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40.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表現欠佳或不適應時，因身心狀況等其他不適任工作時，應由乙方協助輔導處理，如經甲方評估或乙方學生反映仍未能解決，應由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應安排乙方學生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並更換實習學生名單。惟，倘丙方係因本件實習受職場霸凌或職場性平事件所致之身心狀況變化，甲方亦應依法負責處理並給予協助。

1.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2. 以乙方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爭議處理協調單位。
3.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4.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5.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6. 本契約書自開始實習之日起生效。
7.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可歸責甲方違法或違約嚴重損害丙方權益，經乙方催告仍不為改善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合約，乙、丙方並得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8. 丙方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合理之指導與監督，並愛惜甲方之財物與商譽，如有違犯者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甲方得知會乙方共同處理，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或由乙方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9. 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涉及不法情事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究訴追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倘有)之法律責任。
10. 如發生地震、水患、罷工、動亂、政府禁令或管制措施、戰爭、傳染病等非屬甲方可預期或控制之不可抗力因素，甲方得延遲履行或終止本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保密協議：

為顧及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丙方及輔導老師因本合約事務所知悉之甲方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內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違反者需負擔相關賠償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因訴訟所支出之費用及賠償乙方及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就業合作案實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3.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營業登記地址：○○○

合約寄送地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實踐大學

校 長：丁斌首

地　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統一編號：87903770

丙　方：觀光管理學系

學 生：○○○

學 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